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